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5454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2636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2,272 元，低於 2 萬 7,011 元，高於 1 萬 9,332 元，乃

依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545402 號

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改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600 元，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2867702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 月 2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

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

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按：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8,780 元

)

計算。」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

，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老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001733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

上 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9,331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達 1 萬 9,332 元以

但未超過 2 萬 7,011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夫妻離婚，各奔東西，長子及次子自幼離開訴願人，訴願人不知其等身居何處，原處分機關將其等 2 人收入列入全戶收入，與事實不符，訴願人僅能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渡日，請維持原領之津貼金額。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老 （一）訴願人（2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及臺北市中低收入

上 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市 （二）訴願人長子○○○（7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及臺北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5 3 萬 6,178 元，其他所得 1 筆為 4,298 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 4 萬 5,040 元。

（三）訴願人次子○○○（7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3 萬 8,809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1,5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8,7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為 3 萬 2,289 元，其他所得 1 筆為 3,67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77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6 萬 6,81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2,272

元，有 101 年 1 月 17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

果等影本附卷可稽。依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低於 2 萬 7,011 元，高於 1 萬 9,332 元，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是原處分機關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6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離婚，與其子女自幼分離，其並不知其子女身居何處，其等收入不應列入其全戶收入等語。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復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再查，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益性及有限性，國家所為之給付行政自應繫於人民業已窮盡其實事上或法律上之請求而仍不可得其基本生活之維持時，始有發動之必要，亦可避免扶養義務人將其法律上之義務移轉由全體國民代為負擔。經查本件訴願人長子及次子，既為訴願人之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並無因其未盡扶養義務，得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